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郭新政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被上訴人 藝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吟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規定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同一當事人概括委任數訴訟代理人，各訴訟代理人均有為該當事人收受文書送達之權，向其中一人為送達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倘各訴訟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委任謝協昌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委任狀載明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即包含代受送達之權限。原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送達謝協昌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11月6日即已屆滿（事務所設於原法院所在地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不因其另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靜律師於同年10月20日收受原審判決而受影響。乃上訴人至同年11月7日始提出上訴狀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4 法官 張 競 文

05 法官 王 怡 雯

06 法官 劉 又 菁

07 法官 蔡 孟 珊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